

项目编号：TZGL2025-ZB041（2）

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标段



采 购 人：陇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5-ZB041（2）
项目名称：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4时 00分 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4时 00分 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民政局

地址：陇县关山大道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7-460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方式：15091704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静

电话：15091704259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陇县民政局 地址：陇县关山大道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7-4609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人：康静 联系电话：15091704259 邮 箱：259013855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二标段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1.3.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

		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 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 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 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 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电子版 2、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14时0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康静，电话：15091704259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不得大于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一）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在2025年10月27日17:00前，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621室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

		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477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开标结束成交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和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

		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10.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的规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磋商报价等相关磋商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9	本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每户不超过 5000 元； 本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人不超过 3000 元。	
10.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响应函
-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组织机构
- 8) 类似业绩
- 9) 磋商保证金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等、运输、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其他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与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2.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2.4 解密。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5.2.6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1.4 条”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4)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5)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是否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2）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值	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实施方案	项目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现状理解透彻、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理解有详细分析得（7-10 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基本正确、现状理解较为简单、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不够详细得（4-7 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为简单、现状不够理解、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欠缺得（0-4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要求、服务方式等提供详细、全面的整体服务方案，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计划性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合理可行得（10-15 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规范，可行性一般得（5-10 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得（0-5 分）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分	工作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对完成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时间计划、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很强，保证措施有力，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可操作性高得（4-8 分）；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有明确，较为合理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保证措施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较好，可操作性较好（2-4 分）；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有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违约措施及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2-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0-2 分）
	产品配置 7 分	所投产品的功能及性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原厂彩页参数截图、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详细且参数与采购参数要求一致或优于的得（4-7 分）； 所投产品基本符合采购参数要求的得（2-4 分）； 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相比存在不足，相关资料简单得（0-2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提供具体的质量保修承诺及保障措施、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得（3-5 分）； 承诺内容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2-3 分）； 承诺内容简单笼统，保障措施可行性欠缺或未提供，得（0-2 分）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完整科学性、可操作性高得（2-5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基本可操作得（0-2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得（2-4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0-2 分）
组织机构	人员配置 10 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7-10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4-7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0-4 分）

	实施团队 8 分	投标人须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网络安全工程师、高级（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护士、心理咨询师、康复类相关资格证书、营养师证书，以上证书每具备一类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8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以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5 不响应第五部分要求；
- 5.6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5.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委托方(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_____;
- 2、人员: _____;
- 3、地点: _____;
- 4、其他: _____。

二、合同期限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额: _____ (小写: ¥_____)。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办法: _____;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 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 2、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工或逾期交工，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裁决解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次）二标段任务分配表

标包	任务数		备注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户）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二标段	70	140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打造具有宝鸡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二）服务内容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三）服务标准

1.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要求实施。建立评估结果互认机制，已有评估结果的老年人，可不再进行评估。

2.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应当“一户一案”，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等老年产品，营造无障碍空间。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和需求，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等设备。

此前已享受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的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能重复改造。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计1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4. 基本提升行动补助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3000/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为引导资金，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结合实际，以自付费的方式，实行定制化改造、购买个性化服务。政府补助资金不得超出“清单”内改造和服务范围、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5. 基本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系统数据为准。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政、财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周报告、月小结、季调度、半年盘点评价”机制，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实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按照民政部要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只能用于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项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验收等所需资金由项目实施所在地区承担。建立长效机制，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持续开展服务，确保家庭养老床位不闲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间断。

（三）**加强绩效管理。**按照“确定一户、改造（服务）一户、验收一户”的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及时改进方式方法，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结束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省、市各类涉老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改造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项目完成后，市级将收集整理各县区好的案例和典型经验，向省民政厅、民政部推送。

一、采购内容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备注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基础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防滑地垫	个	
					防滑地砖	m2	
					防滑地胶	m2	
2		高差处理	基础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水泥坡道	m2	
					橡胶坡道	个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可选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门槛移除	个	
4		房门拓宽	可选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房门拓宽	m2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选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副	

6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基础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 滚下床	床边护栏	对	
7		配置护理床	可选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 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 排泄物等	可折叠床边扶手	个	
					床边扶手	个	
	ABS 双摇护理床				张		
	手动双摇护理床				张		
8	配置防压疮垫	可选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 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 或 床垫等	电动护理床	张		
				电动起背器	张		
				防压疮坐垫	个		
9	如厕洗浴 设 备 改造	安装扶手	基础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 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 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防压疮靠垫	个	
					防压疮床垫	个	
					一字形扶手	个	
					U 形扶手	个	
					L 形扶手	个	
10	配置淋浴椅	基础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135° 扶手	个		
				T 形扶手	个		
				淋浴椅	把		
11	物理环境 改造	灯源改造	基础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自动感应灯	个	
12		电源插座及开 关改造	可选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 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老旧线路改造	m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个	
					更换二三插座	个	
13		安装防撞护角 / 防撞条、提示 标识	可选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 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防撞条	m	
	防撞角				个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备注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基础（任选其一）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WIFI 路由器	个	
15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个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基础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NB 紧急按钮	个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基础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智能腕表	个	
					智能床带	个	
					非接触式生命体征监测终端	个	

18	安全监 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基础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 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 时报 警	烟雾报警器	个	
19		可燃气体 泄露报警器	可选		可燃气体泄露 报警器	个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个	
21	视频或 语音通 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 像 头等设备	基础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 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智能网络高清摄像头	个	
					双向语音呼叫设备	个	
22	智能感 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可选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 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门磁感应器	个	
23		红外探测器 等 感应设备	可选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 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人体红外感应器	个	
		智能无感看 护终端			智能无感看护终端	个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备注
24	老年用品	手杖	5项任选其三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单脚手杖	个	
					三脚手杖	个	
					四脚手杖	个	
					凳拐	个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轮椅	个	
					助行器	个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装置	个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套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个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产品名称及参数要求

一、适老化改造	
产品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防滑地垫	1. 尺寸： ≥560*880mm； 2. PVC 材质：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
防滑地胶	采用 PVC 材质地板，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滑系数 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滑系数为>R9,厚度≥2mm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耐摩擦性、防滑性应符合标准要求;耐摩擦色牢度(干/湿摩擦)≥3 级;气味≤3 级。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防滑地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防滑砖要求如下： 厚度不少于 0.5 cm；耐磨度：莫氏硬度 7 级以上；防滑度：R11 以上；吸水率 E<0.5%。
橡胶坡道	橡塑材质，防水防滑、承重力不低于 500kg；防滑性强。尺寸≥100*15*5cm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材料：水泥、石子砂。
门槛移除	工程改造：移除门槛
房门拓宽	开门洞、换门
下压式门把手	面板总长： ≥230mm 面板孔距可调节；开门方向通用型；
床边护栏	1、可折叠设计，方便快捷使用更安全，升级加厚太空铝材，一体化焊接，安全稳固 牢固。三重加固，承受力重，不锈钢立柱和加厚横梁，金属连接件，铝合金上管，防 变形堵头，双重保护延长使用寿命，下连接全金属固定，静音保护头设计，人性化调 节按钮，一件折叠，省时省力。 2、铝合金上管尺寸≥3cm*3cm，不锈钢立柱≥2cm*2cm，下管铸铁钢管≥3cm*3cm。
可折叠床边扶手	1、产品采用喷塑白优质高碳钢，材料厚度≥1.2mm，高强度高承重。 2、4 档高度可调节，调节高度：505mm-580mm。 3、扶手加宽设计，可转向。 4、收纳袋设计，分小布袋 2 个可放眼镜手机，大布袋 1 个可放书。 5.底座尺寸≥545mm*755mm。
床边扶手	1、扶手材质：抗菌 ABS 尼龙胶管内衬不锈钢管，钢管壁厚≥1.0mm； 2、底板材质：高碳钢，尺寸≥500*600mm； 3、高度五档可调节，调节方式为弹扣式； 4、配夜光胶条，底板外包减震硅胶圈； 5、整体颜色为黄色或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 6、产品总重量≥11.5kg。 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9%。承重≥300kg。有害物质 DBP、BBP、DEHP、DIBP 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L。扶手的稳定性、机械强度符合 MZ/T 203-2023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ABS 双摇护理床	1.尺寸： ≥2050*960*500mm，整体承重可达≥300kg。 2.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 部调节高度：0-75。±5。腿部调节高度：0-40。 ±5。。 3.床体骨架采用≥40*80*1.0mm 成型方管焊接,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 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4.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便于透气 。 5.床腿采用≥40*40*1.0mm 方管焊接，配置静音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 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6.床头尾板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缝制成，稳定可靠，挂式设计安 装拆卸方便。 7.配备 5 挡加厚铝合金护栏，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表面光滑易清洁。 8.摇杆摇柄采用 ABS 或钢制电镀折叠摇把，具有双向空档保护装置，不使用时可折叠， 牢固灵活，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9.床垫采用 ≥6 公分优质硬质棉材质，床垫套外套采用透气网格布料，柔软舒适， 可水洗。 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包含耐挤压性、耐重物、耐盐水喷雾性 且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手动双摇护理床	1.尺寸： ≥2050*1050*500mm，整体承重可达≥300kg 2.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 部调节高度：0-75。±5。腿部调节高度：0-40。 ±5。 3.床体主框架采用≥40*80*1.0mm 成型方管焊接，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 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4.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不割手，高透气、耐压不 变形、不波动、无共鸣声，床板透气孔面积不低于床总面积的 20% 。 5.床腿采用≥40*40*1.0mm 方管焊接，配置静音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 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6.环保木质床头床尾，易于拆装； 7.摇杆安全、耐磨、轻便省力，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摇柄采用 ABS 或表面电镀材 质，不使用时可折叠，牢固灵活，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8.配备 5 挡铝合金护栏，可收缩平放，颜色与床头尾搭配合理； 9.床垫采用不少于 4 公分优质椰棕+2 公分高密度海绵柔软舒适，结实耐用，外套高级 防水帆布，床套前后配有拉链，可方便拆装； 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包含耐挤压性、耐重物、耐盐水喷雾性且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电动护理床	1.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 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 度海棉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 3.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 °±5；腿位可升降角度：0-40 °； 4.两侧床邦护栏可收缩平放； 5.整体载重：不小于 260kg； 6.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 7.具有静音、恒速、抗电磁、抗干扰的功能。

电动起背器	功能：起背功能 配置：6cm 优等级硬质棉床垫 1 张、钢管折弯护栏 1 对、架子 1 个、控制操作系统一套。 起背辅助器参数 1、规格外径：约 1900*900*80mm 架子尺寸 710*850mm 2、架子：采用 25 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整床承载≥200KG。 3、起背功能，缓解背部压力，为患者提供舒适坐姿，0~80 度自由调节。 4、遥控操作，让护理者在护理时更加方便自如、也使病人的日常生活变得更加舒适。 5、钢管折弯护栏，方便卧床者掉下床，让护理人员护理时更方便。 6、床体采用电泳+粉末复式喷涂的工艺，病床整体经双重抗锈表面处理，并增加磷化处理，防锈效果是普通工艺的 2 倍，表面使用自动流水线设备进行静电粉末喷涂，涂料有抗菌作用，成品色泽亮，喷塑层附着均匀，固着牢固不易脱落。 7、床垫优等级硬质棉床垫，起背 3 厘米，下半身 6-7 厘米厚，规格与产品配套，具有防滑功能。 8、遥控器，不用的时候可以挂在扶手上。 9、背板采用双臂支撑活动转臂滑轮升降、滑轮支撑在背板下面管壁上，升级平稳。
防压疮坐垫	产品尺寸: ≥40cm*40cm，采用高热热合压缩，多气囊设计。避免长期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防压疮靠垫	产品尺寸: ≥63cm*47cm*50cm*50cm。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防压疮床垫	产品尺寸: ≥2000mm*900mm，充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12kPa；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4kpa。气床垫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135kg。 需提供检测报告
一字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 ≥1.0mm。长度 L=60cm。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承重力≥200kg。
U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 ≥1.0mm。
L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 25mm，厚度 1.0mm。 600*350mm
135 °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尼龙，厚≥4MM,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1.0mm。尺寸≥600*350mm
T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 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4MM,直径≥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25mm，厚度 ≥1.0mm。 尺寸≥700*500mm
淋浴椅	1、高度 73-83cm 五档可调节，PE 材质吹塑座板，尺寸 33*40cm； 2、骨架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航空材质，壁厚≥1.2mm，底部配纳米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防穿透钢片垫片，座板中间有出水孔，出水孔数量≥12 个，座板两侧有扶手，扶手连接方式为自动弹扣插接方式，与椅腿采用拉铆工艺，无焊接，保证扶手牢固稳定，扶手材质为 EVA 泡沫棉，抓握柔韧无凉感，腿部配淋浴花洒卡扣，背部配可拆卸式靠背，靠背为 PE 吹塑材质； 3、整体颜色为白色，颜色不能有色斑，杜绝工业二次废料生产，座板和靠背表面可配粘贴型 EVA 防滑坐垫，坐垫灰蓝可选，增加舒适度。 投标单位须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项须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9%。承重≥180kg。有害物质 DBP、BBP、DEHP、DIBP 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L。冲击强度、防滑试验、跌落试验符合 MZ/T 119-2018 标准要求。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智能小夜灯	1. 自动感应-关闭-常亮 3 种模式，人来即亮 0 秒感应，人走 20S 延时关灯。 2.便捷安装，可磁吸可挂孔； 3.3-6 米感应距离，充分满足室内需求 4.充电 2 小时，续航不少于 1 个月
老旧线路改造	老旧线路更换（电线材质：纯铜芯，安全阻燃，紧密防水）。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更换二三插座	更换二三插座（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防撞条	材质：NBR 尺寸： ≥3.5cm*1.2cm*100cm 说明：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防撞角	尺寸： ≥60*35*12mm，抗氧化 EVA/NBR 材质，适用于家具及墙壁阳角处粘贴，尺寸 可定制、NBR 材质，环保。
二、智能化改造	
产品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WIFI 路由器	1.协议和标准 IEEE 802.11ac、IEEE 802.11n、IEEE 802.11g、IEEE 802.11b、IEEE 802.11a、IEEE 802.3、IEEE 802.3u 2.无线速率：2.4GHz 频段：300Mbps/5GHz 频段：867Mbps 3.WAN 口：1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4.LAN 口：2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5.按钮：RESET/WPS 复用按钮 6.天线：4 根外置全向高增益天线 7.工作频率：2.4~2.4835GHz/5.745~5.825GHz 8.网络介质：10Base-T：3 类或 3 类以上 UTP/100Base-TX：5 类 UTP 9.LED 指示：每端口 Link/Act（端口连接/工作）/其他 SYS（系统指示） 10.外型尺寸：（L x W x H）225mm*142mm*37mm 11.使用环境：工作温度：0℃到 40℃/存储温度：-40℃到 70℃/工作湿度：10%到 90%RH 不凝结/存储湿度：5%到 90%RH 不凝结
无线网卡	1.wifi 频段：802.11b/g/n 2.低时延、高吞吐，支持 wifi6 3.无需插卡，内置驱动，USB3.0 高速接口 4.新一代 wap3 加密技术，内置防火墙 5.无线速率支持 150Mbps 6.工作温度:-10℃~55℃,存储温度:-20℃~60℃
NB 紧急按钮	电源：DC3.0V 静态电流：10 uA 以下 工作温度：-10~+55℃ 通讯制式：NB-IoT 安装方式：壁挂 电压低压报警值：2.6V 工作电流：200mA 以下 工作湿度：小于 95%

智能腕表	1.网络制式： GSM FDD-LTE/TDD-LTE 2.显示屏： ≥1.3 英寸 3.定位： WIFI、GPS、LBS 4.表带材质： 硅胶 5.分辨率： ≥240*240 6.防水等级： IP67 7.电子围栏： 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 8.待机时间： ≥72H 9.电池： 650mAH 及以上
智能床带	监测心率、呼吸速率、睡眠周期、在床状态等关键体征，在床异常状态提醒功能（心动过速、过缓，呼吸过速、过缓，呼吸暂停、脱离监护超时），可生成睡眠报告 额定输入： 电源适配器 5V2A 通讯方式： 4G/WiFi
非接触式生命体征监测终端	1.4G 全网通，无需宽带 wifi 支持； 2.60GHz 毫米波雷达非接触式探测； 3.生命存在感知，在床/离床识别； 4.呼吸/心率实时监测； 5. 自定义设置呼吸心率监测范围，异常智能预警 6. 自定义离床预警时间； 7. 自定义生命体征异常及无人预警时长；支持夜间异常离床、无人、长时间无人预警 等； 8.可输出睡眠质量评分及各类睡眠参数； 9.产品尺寸： Φ90*23mm 10.识别距离： 0.5~1.5 米 11.通信方式： 4G 全网通 Cat.1 制式 12.电源适配器： 5V/2A 13.工作环境温度： -10℃ ~ 45℃
烟雾报警器	工作电压： DC3V（2 节 AA 电池） 待机电流： <10uA 报警声压： >80dB，3 米处（A 计权）灵敏度等级： I 级 报警方式： 烟雾报警、温度报警、防拆报警、低电报警、故障报警 通讯制式： NB-IoT 感温报警： 大于 55℃，带温度上报工作温度： -10℃ -50℃ 工作湿度： 10% - 90%RH 保护面积： 最大 80 m²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产品具有检验报告。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工作电压： AC220V 50Hz 额定功率： ≤3W 检测气体： CH4 报警动作值： CH4： 8% LEL 量程范围： CH4： 0~20%LEL 探测器寿命： 5 年（正常环境下） 报警声压： 70dB~115dB（1 米正前方） 工作环境： -10℃~55℃ , ≤95%RH(无凝露) 通讯制式： NB-IoT 执行标准：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产品具有检验报告。
溢水报警器	1.工作电压： DC3V 2.报警方式： 平台、手机端、电话、短信 3.触发方式： 有水 4.安装方式： 无需安装固定， 自由放置使用 5.工作温度： -10℃~+50℃ 6.工作湿度： <95%RH 7.电池规格： 3 节 7 号电池,无需插电 8.电池容量： 1500mAh 9.报警电流： 30mA 10.待机电流： <10uA 11.通讯模式： NB-IOT 12.产品尺寸： ≥118*118*40mm 13.内置蜂鸣器： 发出现场预警信号；
智能网络高清摄像头	1.360 ° 全景； 2.1080P 超清图像，广角镜头≥110 ° ； 3.支持红外夜视； 4.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5. 自定义巡航； 6.智能移动追踪； 7.隐私遮蔽模式； 8.云台旋转角度： 水平旋转≥355 ° ，垂直≥135 ° ； 9.工作环境： 温度-5℃~55℃ ，湿度≤95%RH，无凝露。
双向语音呼叫设备	1.4G 全网通，无需宽带 wifi； 2.SOS 按键拉绳快速求助：防误触式一键报警设计，遇到紧急情况，快速一键求助； 3.高清语音通话：可设置多组白名单号码，循环呼叫白名单号码直到有人听； 4.支持语音消息应用，可与家人实现语音微聊功能； 5.语音识别快速求助：免唤醒远场拾音识别，一句话快速求救，如“救命、救命 ”等， 快速识别，支持误报取消，支持方言自学习功能，支持各地方言基于音色、声纹自学习等功能。 6.智能广播功能：支持平台对服务老人进行各类政策通知、关怀问候、留言下发等广 播功能，提升服务深度与有效性； 7.AI 生活助手功能：天气预报、 日期查询、报时、语音拨打电话等； 8.支持备用电池，断电后设备科技继续使用不低于 10 小时； 9.AI 语音识别距离： 5 米 需提供检测报告。
门磁感应器	报警方式： 平台、APP、短信 触发方式： 分离、闭合 通讯制式： NB-IOT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 ≤95%RH 电池规格： CR123A 报警电流： 300ma 待机电流 <10ua 尺寸： ≥76*37*21mm
人体红外感应器	工作电压： DC3V（CR123A 电池） 通讯制式： NB-IOT

	静态电流： ≤8uA 工作电流： ≤200mA 低压报警： ≤2.6V(心跳或者触发上报) 相对湿度： 5%~95%RH(无凝结现象) 保存温度： -10℃~+65℃ 安装高度： 约 2.2m 尺寸： ≥113x55x38mm
智能无感看护终端	1.4G 全网通：快速连接云平台，无需配置宽带 WIFI 2.毫米波雷达&红外双鉴感知探测：人体活动、静止、无人精准识别； 3.AI 起居行为识别及预警：起床、睡眠、微动、存在时长、异常滞留等各种行为识别 预警； 4.语音识别求助： 无需唤醒词，可直接通过"救命""救命"等语音进行求助，支持误报取消，支持方言自 学习； 5.点卯报平安：双向互动，智慧管理 6.事件提醒：天气变化、用药提醒，远程智能关怀老人； 7.智能网关，支持相关安防设备接入及联网功能 9.外形尺寸： ≥80×76×24.5mm； 8.运动物体目标检测 6 米，静止（含睡眠）感知识别 3 米； 10.语音求救：识别距离典型值 6 米，语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 11.支持设备断电监测功能，可区分离线及断电状态，实现精准运维； 12.电源适配器：5V/2A 13.通信方式：4G 全网通 Cat.1 制式，支持 LTE FDD/LTE-TDD/GSM 上行 5Mbit/s，下行 10Mbit/s；
三、老年用品	
产品名称	具体内容及要求
手杖	1.支架：6061T6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22.2MM， ≥19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 是阳极氧化处理。 2.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三脚手杖	1.支架：6061T6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22.2MM， ≥19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 是阳极氧化处理。 2.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脚垫：三脚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四脚手杖	1.支架：6063T5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22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是阳极氧化 处理 2.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3.脚架：高度 10 档可调，适用 160cm-180cm 人群适用。 4.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大四脚底座稳定性更高。 5.底座：管直径≥19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是喷漆防锈。 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加盖“CMA”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单品独立检测，非产品原料检测。
凳拐	1.支架：6063T5 铝合金材料，管直径≥22.2MM，管壁厚≥1.2MM，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亮银。 2.握把：工程塑料把手,内置钢柱,永不断裂柔软舒适。 3.脚垫：防滑橡胶脚垫，内含钢片，防止磨穿。 4.一拐多用，既是拐杖又是凳子。

	5.磨砂防滑座版，背部加强筋处理、安全承重； 6.便携收纳、一秒折叠、轻松出行。 7.5 档高度可调。
轮椅	1.车架：由 Φ22mm X1.0mm 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 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2.前轮：7 寸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 3.后轮：24 寸实心胎，铝合金轮廓配置 36 根辐条；配置高强度双波浪手轮圈，采用 防滑性设计。 4.刹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 后把配置带刹车功能的手连动刹车。 5.座靠垫：采用 600D 牛津布座垫，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扶手：采用优质 abs 扶手垫。 6.护板：选用 PP 塑料护板。 7.脚踏板：配置高强度塑料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 8.安全带：座位配有加厚型按扣安全带。 9.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 10.规格：折叠宽度 27cm（允许±3cm），座位深度 42cm（允许±3cm），座位宽度 45cm（允许±3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5cm（允许±3cm）。 11.承重： ≥100KG。
助行器	1、主架由高强度 6063T5 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扶手采用 TPU 软质握把，久握不累，带有防滑纹理。 3、软质防滑脚垫，增加稳定性，脚垫内嵌有钢片，耐磨防滑。 4、高度 5 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士。 5、一键折叠收合，按下弹珠即可折叠，方便收藏和外出携带。
放大装置	手柄为 PP 和橡胶，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 功能：放大物体书籍等物品，帮助视障人士阅读辨物。 镜片直径≥70mm 带 led 灯，3 倍 6 倍放大
自助进食器具	1.防洒碗主体材质为食品级 PP 塑料，助食碗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 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碗底可拆卸； 2.助食筷含自动弹簧，防手抖，食品级 PP、天然竹子； 3.弯柄勺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和食品级不锈钢，可弯头设计方便老人自主进食； 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 4.饮水杯为硅胶紧扣杯口，并有止漏设计，防止杯身翻倒食物和茶水倒出，并可防止 吞咽异常老人呛到。
助听器	1.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 2.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 3.≥4 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 4.适用范围：中、重度听力残疾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时长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	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并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协助就餐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送餐上门	按老人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饭菜为中餐及晚餐两餐标准；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助浴	上门擦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擦浴）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50 分钟
		上门洗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洗浴）。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协助洗浴	协助老人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40 分钟
	助洁	上门洗衣	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床品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打扫卫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物品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玻璃清洁	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内室的玻璃门窗进行清洁擦拭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油烟机清洁	使用专业清洁工具及专业环保清洁剂，按规范化流程，擦拭油烟机表面及吸烟口油渍，擦拭吸烟管道上的异物脏污。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45 分钟
		热水器清洗	通过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热水器进行清洗达到内胆去除污垢效果。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45 分钟
		空调清洗（柜机）	使用专业设备上门空调清洗服务。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空调清洗（挂机）	使用专业设备上门空调清洗服务。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洗衣机清洗	洗衣机内外部、专业洗剂进行除菌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空调扇、风 扇清洗	对空调扇、落地式、台式、壁挂式、吊扇的外观、风叶进行清洁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冰箱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 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上门理发	按规范进行理发，并处理好地面卫生。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耳洞清理，使用棉棒、棉球等掏耳工具，进行擦拭及清洁处理。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10 分钟
		剃须服务	根据男性服务对象需求，使用电动剃须工具，为其提供剃须服务，完成后使用温湿毛巾擦拭。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10 分钟
		指/趾甲护理	修剪手脚指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将指甲打磨平滑，去除老死皮。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15 分钟

		足浴	协助服务对象使用足浴药包，在温度舒适的泡脚水中浸泡，促进血液循环，缓解疲劳和改善睡眠质量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助行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元/次	/
	助医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元/次	/
	护理协助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康复护理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艾灸	使用艾灸贴/艾草棒为老人进行艾灸理疗服务，至少两个穴位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拔罐	使用气罐/火罐，通过拔罐法为老人疏通经络。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刮痧	用牛角、玉石等刮痧器具在皮肤相关部位刮拭，通过良性刺激，改善局部微循环，以达到疏通经络、活血化瘀之目的。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推拿	用手或器械来回摩擦、揉捏或敲打身体的表面，达到治疗和保养目的。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生活照护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元/次	/
	上门探访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近距离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3KM 以内）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远距离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本市 范围）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代缴日常费用	线上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 费用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10 分钟
		线下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 费用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代订代取业务	近距离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3KM 以内）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远距离代订 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本市范围）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元/次	/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 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情绪疏导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心理慰藉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 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元/次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

2、**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单项结算价=（成交总价/总价最高限价）*100%*单项最高限价

5、**结算说明：**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5000元，按照5000元结算，不足5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人清单报价合计超过3000元，按照3000元结算，不足3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6、**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1）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所需的适老化产品甲方需认质认价，供应商在组织施工前需提供产品详细报价（需详细注明产品材质、规格、单价等基本信息）；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报价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使用市场其他同类产品。

（2）成交人需提供妥善的产品设施和服务,因产品/设施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3）涉及本项目设备及施工内容相关的投诉，成交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予以解决，保证项目合格率和客户满意度。

7、**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供应商应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结合老年人健康状况，组织具备专业技能或资质的人员（供应商成交后向县民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进行备案）为民政部门提供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换服务人员。

（2）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熟练的服务技能和沟通技巧，若与服务对象家属产生矛盾纠纷，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及时妥善解决并报告民政部门，要谨防事态扩大或引发舆情，必要时可调整更换服务人员。

（4）供应商应为施工及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往返交通、住宿、餐饮以及用电、用火、操作特种设备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民政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按要求时限和内容提交项目实施相关表格、图片等档案资料。

（6）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7）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

（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偏离表
5. 实施方案
6. 组织机构
7. 类似业绩
8. 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报价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价格（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基础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防滑地垫	个	
					防滑地砖	m ²	
					防滑地胶	m ²	
2		高差处理	基础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水泥坡道	m ²	
					橡胶坡道	个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可选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门槛移除	个	
4		房门拓宽	可选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房门拓宽	m ²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选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副	
6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基础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床边护栏	对	
					可折叠床边扶手	个	
					床边扶手	个	
7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可选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ABS 双摇护理床	张	
					手动双摇护理床	张	
					电动护理床	张	
					电动起背器	张	
8		配置防压疮垫	可选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防压疮坐垫	个	
					防压疮靠垫	个	
					防压疮床垫	个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基础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一字形扶手	个	
					U 形扶手	个	
					L 形扶手	个	
					135° 扶手	个	
					T 形扶手	个	
10		配置淋浴椅	基础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淋浴椅	把	
11	物理环境	灯源改造	基础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自动感应灯	个	
12	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	可选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	老旧线路改造	m	

		关改造		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更换大按键开关 面板	个	
					更换二三插座	个	
13		安装防撞护角 / 防撞条、提示标识	可选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 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防撞条	m	
					防撞角	个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价格（元）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基础（任选其一）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WIFI 路由器	个	
15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个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基础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NB 紧急按钮	个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基础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智能腕表	个	
					智能床带	个	
					非接触式生命体征监测终端	个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基础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烟雾报警器	个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个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个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基础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智能网络高清摄像头	个	
					双向语音呼叫设备	个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可选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门磁感应器	个	
红外探测器等感应设备		可选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人体红外感应器	个		
				智能无感看护终端	智能无感看护终端	个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价格（元）
24	老年用品	手杖	5 项任选其三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单脚手杖	个	
					三脚手杖	个	
					四脚手杖	个	
					凳拐	个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	轮椅	个	

				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助行器	个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装置	个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套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助听器	个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报价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价格（元）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	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并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协助就餐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元/次
		送餐上门	按老人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饭菜为中餐及晚餐两餐标准；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助浴	上门擦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擦浴）	单次服务不低于 50 分钟	元/次
		上门洗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洗浴）。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协助洗浴	协助老人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	单次服务不低于 40 分钟	元/次
	助洁	上门洗衣	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床品 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打扫卫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物品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玻璃清洁	使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对服务对象内室的玻璃门窗进行清洁擦拭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油烟机清洁	使用专业清洁工具及专业环保清洁剂，按规范化流程，擦拭油烟机表面及吸烟口油渍，擦拭吸烟管道上的异物脏污。	单次服务不低于 45 分钟	元/次
		热水器清洗	通过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热水器进行清洗达到内胆去除污垢效果。	单次服务不低于 45 分钟	元/次
		空调清洗（柜机）	使用专业设备上门空调清洗服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空调清洗（挂机）	使用专业设备上门空调清洗服务。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洗衣机清洗	洗衣机内外部、专业洗剂进行除菌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空调扇、风 扇清洗	对空调扇、落地式、台式、壁挂式、吊扇的外观、风叶进行清洁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冰箱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 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 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上门理发	按规范进行理发，并处理好地面卫生。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元/次
		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耳洞清理，使用棉棒、棉球等掏耳工具，进行擦	单次服务不低于 10 分钟	元/次

			拭及清洁处理。		
		剃须服务	根据男性服务对象需求，使用电动剃须工具，为其提供剃须服务，完成后使用温湿毛巾擦拭。	单次服务不低于 10 分钟	元/次
		指/趾甲护理	修剪手脚指甲：按规范进行修剪，并将指甲打磨平滑，去除老死皮。	单次服务不低于 15 分钟	元/次
		足浴	协助服务对象使用足浴药包，在温度舒适的泡脚水中浸泡，促进血液循环，缓解疲劳和改善睡眠质量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元/次
	助行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元/次
	助医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元/次
	护理协助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康复护理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艾灸	使用艾灸贴/艾草棒为老人进行艾灸理疗服务，至少两个穴位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元/次
		拔罐	使用气罐/火罐，通过拔罐法为老人疏通经络。	单次服务不低于 20 分钟	元/次
		刮痧	用牛角、玉石等刮痧器具在皮肤相关部位刮拭，通过良性刺激，改善局部微循环，以达到疏通经络、活血化瘀之目的。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推拿	用手或器械来回摩擦、揉捏或敲打身体的表面，达到治疗和保养目的。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生活照护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元/次
	上门探访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近距离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3KM 以内）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远距离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本市 范围）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代缴日常费用	线上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 费用	单次服务不低于 10 分钟	元/次
		线下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 费用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代订代取业务	近距离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 、文件和物品等（3KM 以内）	单次服务不低于 30 分钟	元/次
		远距离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 、文件和物品等（本市范围）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元/次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 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情绪疏导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 听老年人的诉说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心理慰藉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 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单次服务不低于 60 分钟	元/次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政府采购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
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1.4.3 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1、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六、组织机构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附表 1：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类似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